

利通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科技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示。常态化公开本单位工作动态、预决算情况、科技科普项目批准实施情况、特派员聘用、执法数据等各类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助推科技工作再上新台阶。2023 度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9 条。积极参加由政府办组织的“政策公开讲”活动，主要负责人讲解本级重要科技政策，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公开力度，方便服务对象了解扶持政策，精准谋划企业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积极践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示信息审签工作制度，实现对政务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开。另外开通了“利通科技-科协”官方微博，开展科技科普宣传。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机构，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整理、公开等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效率。对主动公开栏目进行日常监测、内容保障和管理维护，基本做到了公开信息及时，公开内容无错，公开程序规范。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政策图解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仍需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核查信息错敏字等现象，持续加强学习，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及时规范，不断提升科技领域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 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24 号三楼 305 室；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35297；电子邮箱：ltqkjj@126.com）。

